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與香港海洋公園公司的合作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就有關與香港海洋公園公司的合作備忘錄而刊發的自願性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2011年及2014年簽署合作協議，本公司於近日與香港海洋公園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合作期三年，旨在推動全球實現可持續的環境保育工作，尤其積極參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工作，藉以保護生物多元化和保育環境。

根據合作備忘錄的條款，訂約方開展合作的領域將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水族生物合作研究平台、建立人才交流平台、建立技術輸出平台、建立動物交流平台、科普教育網絡、品牌推廣聯盟、野外動物的醫療救治、公共事宜共同推進以及其他共商領域等。

董事會認為，此次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藉以在各自的設施上發展和維持在動物飼養、動物展示和動物護理方面的優良水準；合作發展有關雙方以動物教育、科普為主之內容和項目，從而吸引和啟發雙方的遊客；發展保育和研究計劃，進一步開拓保護野生動物和其棲息地的基本意念；交流意見以改善業務操作水平、提升市場推廣和公共關係及媒體的發展空間；積極與其他海洋館分享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提升國內水族業界的水平。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海洋公園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合作備忘錄下的項目及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國上海，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